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胡晗先生、厉亮先生的履历资料，胡晗先生、厉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晗先生及厉亮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胡晗先生、厉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当前两坝一峡游轮运力水平和旅游市场需求，增加本次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新增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物业进行房租减免，是响应政策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房租减免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实施减免房租的事项。

独立董事：吴奇凌

彭学龙

胡伟

2021 年 9 月 22 日